附件1

自治区分会场参会部门（单位）名单

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民委（宗教局）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卫生健康委、退役军人厅、应急厅、审计厅、外办、市场监管厅、国资委、宁东管委会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统计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防办、政府研究室、医保局、林草局、粮食和储备局、药监局、博览局。

自治区纪委监委、党委办公厅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政法委、政研室、改革办、网信办、编办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、高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、银川海关、宁夏税务局、宁夏储备物资管理局、宁夏邮政管理局、宁夏通信管理局、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、宁夏银保监局、宁夏证监局、民航宁夏监管局、宁夏邮政公司、国网宁夏电力公司。